

欧盟新木材法案出台原因与本质属性

曾伟¹ 曾寅初² 王蔚¹

(1 山东财经大学农业与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济南 250000; 2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从不同角度系统分析了欧盟新木材法案的出台原因, 认为法案的出台虽然在主观名义上是为了抑制世界范围的非法砍伐活动, 但是客观上与保护欧盟的木材产业、提高发达国家对木材原料资源的控制力以及保护欧盟的整体经济利益等密切相关, 从本质属性上看欧盟新木材法案是一项技术性贸易措施。因此在应对欧盟新木材法案时必须十分重视其作为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木材产业发展可能带来的各种不利影响。

关键词: 欧盟新木材法案; 木材产品; 非法采伐; 技术性贸易措施

中图分类号: F316.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338X(2014)05-0065-06

Analysis on the Issue of The New EU Timber Regulation

Zeng Wei¹ Zeng Yinchu² Wang Wei¹

(1 Agricultural and Rural Economic Research Center,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Jinan 250000;

2 Schoo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Rural Developmen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The cause of the new EU Timber Regulation are analyzed from different angles in this paper. The EU Timber Regulation would like to restrain the illegal logging activities, subjectively. However, it is strongly linked to protecting the EU timber industry and improving the control of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on the wood material resources and protecting the overall economic benefit of EU and so on. The new EU timber Regulation is a technical trade measure in the essential attribute. Therefore, When dealing with the new EU Timber Regulation, we must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adverse effects caused by the above-mentioned technical trade measure to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timber industry.

Key Words: The New EU Timber Regulation; wood products; illegal logging; technical trade measure

1 引言

继美国于2008年出台雷斯法案修正案之后, 欧盟于2010年10月通过了新木材法案, 新法案要求所有欧盟27国的木材生产商和进口商必须通过“尽责调查(due diligence)”以确保所有首次进入欧盟市场交易的木材产品的合法性, 为此所有向欧盟提供木材产品的厂商都必须建立可追溯的供销监管链记录以支持合法性的验证, 法案于2013年3月开始实施^①。为什么发达国家会相继出台类似的法案? 到底是哪些因素促使发达国家出台这样的法案呢? 本文的目的就是以欧盟新木材法案为研究对象, 从多角度系统探讨欧盟新木材法案出台的本质

原因, 并由此判断欧盟新木材法案的本质属性。

中国木材行业增长迅速, 且具有很高的外贸依存度^②。据UN COMTRADE统计, 2001年至2010年间, 中国木质林产品进口总额从102.2亿美元增长到304.8亿美元, 增长了1.98倍; 原木、锯材和木浆进口额分别从16.9亿美元、9.9亿美元和20.6亿美元增长到60.73亿美元、38.78亿美元和112.35亿美元, 分别增长了2.6倍、2.9倍和4.5倍。在此期间, 中国木质林产品出口总额从60.8亿美元增长到346.5亿美元, 增长了4.7倍; 木家具、胶合板、纸及纸制品出口额分别从18.5亿美元、2.4亿美元、14.8亿美元增长到161.6亿美元、34亿美元、95.6亿美元, 分别增长了7.7倍、13.2倍和5.5倍。欧盟新木材法案的实

收稿日期: 2013-12-04

作者简介: 曾伟, 山东财经大学农业与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讲师, 管理学博士。研究方向: 农产品国际贸易。通讯作者: 曾寅初,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 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 农产品国际贸易, 食品安全的消费者行为与政策, 农业政策与农村发展国际比较。

① 《关于赋予将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市场的运营商的义务》(欧盟第995&2010号条例) <http://eurlex.europa.eu/JOHtml.do?uri=OJ:L:2010:295:SOM:EN:HTML>

② 中国木材产业增长与外贸依存度的数据。

施必然会对中国木材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加之美国和欧盟分别是我国木制林产品的第一和第二大木制品出口市场;据UN COM-TRADE统计,2001~2010年间,中国的胶合板对欧盟出口额从0.14亿美元增长到4.03亿美元;中国的木家具对欧盟出口额从3.42亿美元增长到39.43亿美元;中国的纸及纸制品对欧盟出口额从3.34亿美元增长到19.78亿美元。因此,深入分析欧盟新木材法案和出台本质原因和本质属性,对于合理应对欧盟新木材法案,尽可能地降低欧盟新木材法案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中国木材行业转型升级,保持和提高木材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欧盟新木材法案出台的原因

2.1 为了限制世界范围的木材非法砍伐?

限制世界木材的非法砍伐是欧盟新木材法案出台的直接原因和理由,这一点可以在欧盟相关的文献中得到证实。从欧盟新木材法案出台的过程来看,法案的基础是欧盟于2003年5月欧盟委员会开始实施欧盟森林执法、治理与贸易(FLEGT, Forest Law Enforcement, Governance and Trade)行动计划。FLEGT行动计划的直接目的就是通过开展多边的合作,通过森林执法和治理的改革和能力建设,通过控制欧盟市场上木材消费的办法来抑制世界范围内的木材非法砍伐活动(L.V.Heeswijk, 2010)。但是由于FLEGT行动计划是以木材产品生产国和欧盟之间的自愿合作协议(VPA, voluntary partnership agreements)为基础的,这种协议只能控制从协议签署国进入欧盟的木材产品,并不能保证经由第三方国家进入欧盟的木材产品也都具有合法性。为了弥补FLEGT行动计划的上述缺陷,达到控制所有进入欧盟木材产品的合法性的目的,欧盟才于2010年10月通过了新木材法案(许美琪, 2010)。

由此可知,欧盟新木材法案的出台与抑制世界

范围内的非法砍伐活动之间的逻辑关系是这样的,即欧盟是世界木材产品的重要消费市场,而世界重要的木材产品加工国为了满足向欧盟市场的出口需求而进行生产加工就会产生对木材原料的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条件下,由于非法砍伐木材原料的成本会显著低于合法性木材原料,这就会导致木材原料生产国的非法砍伐活动。因此,反过来如果欧盟开始限制进口无法证明是木材原料合法性的木材产品,就会起到抑制世界范围内的非法砍伐活动的效果。上述逻辑关系是可以从世界木材产品的贸易格局中得到印证的。

首先,欧盟是世界木材产品的重要消费地,每年需要从欧盟之外的国家和地区进口大量的木材产品,而且欧盟的木材产品尽管在在2008年和2009年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而有所减少,但是总体上看呈现出明显上升的趋势(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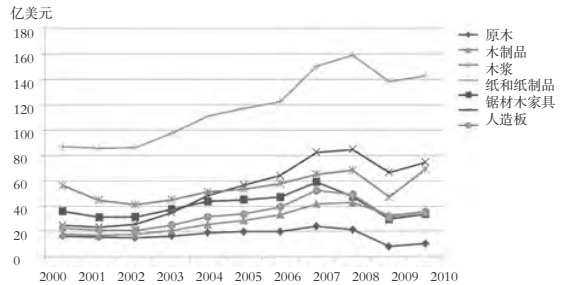


图1 2000~2010年欧盟主要木材产品进口额及其变化
注:数据来源于UNCOMTRADE数据库。

其次,从欧盟木材产品的主要来源地来看,木材原料产品主要来自于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巴西、智利、乌拉圭、拉麦隆等独联体国家、南美国家和部分非洲国家,而木材加工制成品则主要来源于中国和东南亚国家(表1)。

再次,欧盟木材原料产品的进口来源国中有相当部分是被认为存在较严重非法砍伐的国家和地区。同时,作为欧盟木材加工制成品重要进口来源地的中国由于也从国外进口大量的木材原料,而这些木材原料也有相当大的部分来自于被认为是存在较严重非法砍伐的国家和地区(表2)。因此,欧

表1 2010年欧盟木材产品进口额前五位的国家及其所占的比重

总进口		原木		锯材		木浆		人造板		木家具		纸和纸制品		木制品	
中国	23.87	俄罗斯	29.5	俄罗斯	25.1	巴西	36.0	中国	22.7	中国	52.9	中国	22.4	中国	52.7
美国	13.75	乌克兰	9.9	美国	14.0	美国	24.0	巴西	12.9	越南	9.5	美国	20.9	印尼	8.1
巴西	9.38	白俄罗斯	9.8	喀麦隆	8.0	智利	10.8	俄罗斯	11.3	印尼	7.6	瑞士	15.3	马来西亚	4.3
瑞士	7.06	瑞士	8.5	马来西亚	7.3	加拿大	8.8	印尼	8.5	马来西亚	5.1	挪威	7.5	美国	4.2
俄罗斯	6.32	美国	7.1	加拿大	6.3	乌拉圭	6.7	瑞士	6.9	巴西	3.4	加拿大	3.5	巴西	3.3

注:数据来源于UNCOMTRADE数据库。

表2 世界部分国家和地区非法砍伐数量估计

国家	非法砍伐数量	来源
俄罗斯	西北部达27%; 远东地区达50%	Taiga Rescue Network, 2005 World Bank, 2006
中国	32%通过进口	Seneca Creek, WIR, 2004
印尼	73%	OECD, 2007
马来西亚	11.8%通过进口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08
菲律宾	46%	WWF, 2005
越南	22%~39%通过进口	BFH; 2006
泰国	40%通过进口	World Bank, 2006
巴西	天然森林非法砍伐达 47%	Imazon, 2003
喀麦隆	50%	OECD, 2007
加蓬	70%	World Bank, 2006

注:根据表中所列的文献整理。

盟木材产品的进口与世界的非法砍伐活动之间联系密切。

根据以上的逻辑关系,欧盟新木材法案希望通过木材产品消费市场上木材产品的合法性限制来抑制世界范围的非法砍伐活动,至少在主观动机上是有合理基础的。但是,问题是非法砍伐活动从本质上而言是木材产业活动所带来的负的经济外部性问题,通过木材产品消费市场的产品限制必然会带来整个木材产业链中各相关利益者之间的利益调整问题。正是这种利益调整所可能引发的利益再分配,使人们怀疑欧盟出台新木材法案是否还会有其他的原因。

2.2 为了保护欧盟木材产业的发展?

国际贸易的角度看,欧盟新木材法案是一种技术性贸易措施,可能对其他国家向欧盟出口木材产品构成新的贸易壁垒。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完全有理由认为欧盟新木材法案的出台可能与保护欧盟自身木材产业的发展有关。

世界木材产品的贸易格局正在发生十分明显的变化。一方面是中国和东南亚等一些发展中国家木材产业迅速发展,成为世界木材市场上的最主要出口国。另一方面,欧洲传统的木材产品出口国法国、意大利、德国等在世界木材出口市场上的份额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以木家具为例,1995~2010年间,中国木家具出口额由5.98亿美元快速增长到161.88亿美元,2002年中国木家具出口超过德国成为世界木家具出口第二大国,2005年超过意大利达到161.88亿美元,成为世界最大的家具出口国;2010年木家具出口额比位于第二、三位的意大

利(53.13亿美元)和德国(45.13亿美元)的总和98.14亿美元还要多出63.74亿美元。木家具传统出口强国意大利和德国的出口额增长缓慢,意大利木家具出口额仅由1995年的50.85亿美元增加到2010年的53.01亿美元,增加2.16亿美元,德国木家具出口额仅由1995年的22.29亿美元缓慢增加到2010年的45.13亿美元。而中国在世界木家具出口市场所占的份额从2002年的9.8%,快速提高到2010年的32.6%;与此同时,意大利在世界木家具出口市场所占份额由2000年的18.36%下降到10.70%,德国的份额仅由2000年的8.44%缓慢增长到9.11%,波兰的份额也仅由2000年的6.38%缓慢增长到7.86%(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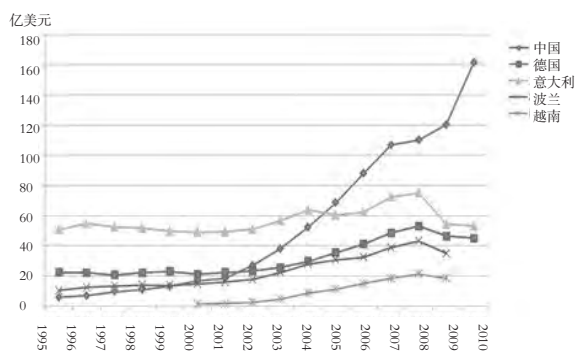


图2 世界木家具出口前五位出口方的出口额及其变化

注:数据来源于UNCOMTRADE数据库。

不仅是木家具的世界出口市场格局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人造板的世界出口市场格局也是如此。这里仅以胶合板为例来说明中国变化。2001~2010年间,中国的胶合板出口额随着国内产业的快速发展而急剧增长到34.02亿美元,2005年超过印尼和马来西亚,成为世界最大的胶合板出口国。中国在世界胶合板出口市场的份额从1995年的不足1%快速提高到2010年的29.0%。与此同时,胶合板的传统出口强国,例如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芬兰在世界胶合板出口市场份额不断下降,分别从1995年的42.0%、17.5%和6.6%下降到2010年的13.9%、13.6%和4.6%。2010年中国胶合板出口额达到了34.02亿美元,比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出口额(16.35和16.00)之和32.35亿美元还要多(图3)。

从世界木材产品市场贸易格局的变化态势可以看出,欧盟木材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正在下降,其世界木材出口市场的份额正在被新崛起的中国、越南等发展中国家所取代。可以想象,在这样的背景下,欧盟的木材产业肯定会面临调整压缩的压力。因此,尽管在欧盟通过新木材法案时,并未提及对欧盟木材产业的保护问题,但是这一法案的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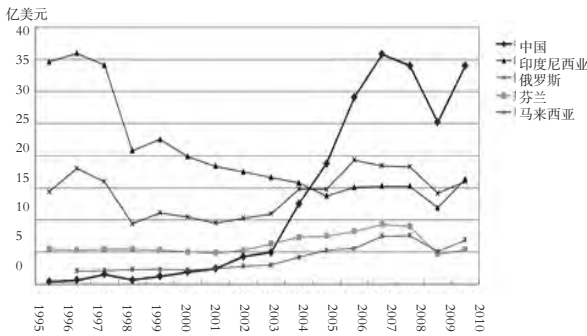


图3 世界胶合板出口前五位出口方的出口额及其变化
注:数据来源于UNCOMTRADE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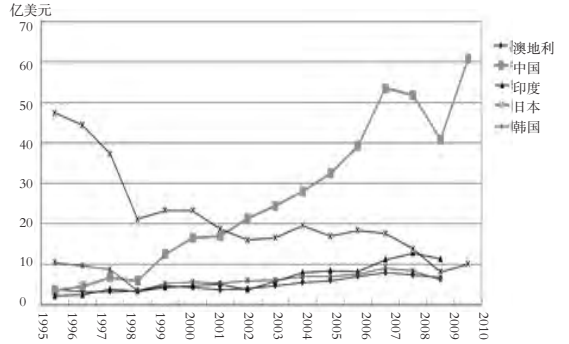


图4 世界原木进口前五位进口方的进口额及其变化
注:数据来源于UNCOMTRADE数据库。

施客观上将会起到对欧盟木材产业的保护作用。而对欧盟木材法案进行保护的另一方面,则必然会对中国等新兴发展中国家的木材产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欧盟新木材法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欧盟木材产业起到保护作用,而对其他国家带来负面影响,实际上是由欧盟新木材法案作为一种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本质所决定的。FLEGT行动计划实施和欧盟新木材法案通过的时间上看,基本上与世界木材产品贸易格局快速变化的时间相吻合。这种时间选择上的巧合,不得不让人怀疑新法案的实施与欧盟保护自身木材产业之间的紧密联系。

2.3 为了控制世界木材原料资源?

木材原料是保障木材加工制品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欧盟新木材法案的核心是要保障木材原料来源的合法性和木材产销流程的可追溯性,因此这个新法案的实施必然会对木材原料资源和市场带来深远的历史影响。那么从木材原料资源保障的角度出发,欧盟新木材法案的实施对于中国这样一个世界最大的木材加工制成品大国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呢?

自1998年开始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以来,中国国内的木材原料生产供应量转为缓慢增长,因此,中国木材加工业的快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主要是依赖于国外进口的木材原料。经过近十多年的发展,中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木材原料进口国。1995~2010年间,中国原木进口额由3.68亿美元快速增长到60.73亿美元。2009年我国原木进口额40.87亿美元,位于世界原木进口国的首位,且比位于2~5位的印度11.37亿美元、日本8.17亿美元、奥地利6.69亿美元、韩国6.24亿美元的合计进口额32.47亿美元还多8.4亿美元(图4)。同期,中国锯材进口额也从1.49亿美元剧增到38.78亿美元,中国已经在2010年超过美国的36.25亿美元,成为世

界最大的锯材进口国。

值得注意的是,从中国木材原料进口来源地来看,中国进口的原木、锯材和木浆等木材原料有相当部分来自于通常被认为是木材的非法采伐比较严重的国家和地区,2008年中国从俄罗斯、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加蓬、巴布亚新几内亚、缅甸、泰国等国家进口的原木、锯材和木浆总量占中国进口总量的比重分别高达85.2%、50.9%和35.4%(表2)。

表2 2008年我国木材行业木材原料的进口量及其所占的比重

	原木(万m ³)	锯材(万m ³)	木浆(万t)
A 国内使用总量	10314.69	3559.04	7360
B 进口量	2956.97	709.1	902
C 特定国家进口量	2520.29	360.9	319
所占比重			
B/A(%)	28.67	20.18	12.85
C/B(%)	85.23	50.90	35.40

注:1.特定国家是指俄罗斯、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加蓬、巴布亚新几内亚、缅甸、泰国等国家。2.数据来源于UN COMTRADE 统计数据库。

由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木材原料较难达到欧盟新木材法案木材来源合法性的要求,即使具有合法性的木材来源也较难保证其产销流程的可追溯性,因此欧盟新木材法案的实施,将会促进中国的木材加工企业更多地采用从欧美等发达国际进口的木材原料。以经过森林FM认证的木材原料为例,目前全球经过森林认证的森林面积90%以上分布在北半球的发达国家,其中,约61%分布在北美,约34%分布在欧洲,认证森林面积最大的10个国家依次是:加拿大、美国、芬兰、瑞典、挪威、德国、波兰、俄罗斯、澳大利亚和奥地利。所有发展中国家全部经过森林FM认证的森林面积加起来所占的比例也不足10%(李小勇,2008)。

实际上,自从美国雷斯法案修正案实施以来,中国木材原料的进口来源地已经在发生一些变

表3 中国木材行业的进口木材原料来源地的变化

原木		锯材					
2005年	2010年	2005年	2010年				
俄罗斯	50.0	俄罗斯	30.0	美国	18.0	俄罗斯	23.4
巴布亚新几内亚	8.3	新西兰	13.1	印度尼西亚	12.7	加拿大	19.6
马来西亚	8.3	美国	9.6	泰国	11.4	美国	14.3
加蓬	7.2	巴布亚新几内亚	7.9	巴西	10.8	泰国	12.9
缅甸	4.0	加蓬	5.2	俄罗斯	10.6	印度尼西亚	3.2
刚果	3.6	所罗门群岛	4.7	马来西亚	7.1	新西兰	3.0
美国	3.1	刚果	3.4	加拿大	5.2	马来西亚	2.3
所罗门群岛	3.0	马来西亚	3.4	缅甸	4.2	德国	2.0
德国	2.4	加拿大	3.0	新西兰	3.4	巴西	1.9
几内亚	2.2	喀麦隆	2.5	智利	1.9	秘鲁	1.6
合计	92.1	合计	82.6	合计	85.1	合计	84.1

注:数据来源于UN COMTRADE数据库。

化。与2005年相比,中国原木和锯材从发达国家的进口额占全部进口额的比重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表3)。由此可见,欧盟新木材法案中虽然并不直接涉及到木材原料的世界格局问题,但是欧盟新木材法案的实施,将会使得中国这样主要依赖进口木材原料的木材加工大国,其木材原料的来源地更加偏向于欧美等发达国家,从而客观上有利于欧盟等发达国家控制世界木材原料市场。从长期来看,这可能增大我国木材原料资源的国家安全风险。

2.4 政治力量相互角逐的结果?

由于从逻辑关系上,欧盟新木材法案与抑制世界范围的木材非法砍伐活动联系在了一起,因此从国际关系处理的角度看,欧盟新木材法案具有较高的政治理念和道德层面的优势。从法案的立法过程来看,欧盟新木材法案的出台也确实与欧盟及其成员国政府的政治理念变动存在着一定的关系。那就是随着欧盟一般公民对环境保护等问题的关注度的提高,一些国家的主要政党也不得不将“绿色”“环保”等作为其执政的最重要的政治理念之一。例如,德国“绿党”将可持续发展视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在政治上以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以及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为口号,其党章的目标之一就是环境保护(保持生态平衡)^①。欧洲政治版图的上述变换,必然带来欧盟整体政策导向的变化。从这个意义上讲,欧盟新木材法案是符合欧盟整体政治理念和政治意识的变化趋势。正因为欧盟新木材法案具有这样的现代理念和道德优势,所以会使得利益相关方至少在明面上看很难完全拒绝欧盟新木材法案提出后所要求有关国家的合作。

从立法程序和过程来看,西方国家任何法案的成立都是经过政治民主的过程。无论是2003年开始实施的欧盟FLEGT行动计划是如此,2010年10月通过的欧盟新木材法案都是如此。从名义上看,欧盟在实施了FLEGT行动计划后,还要推动欧盟新木材法案的实施,是因为FLEGT行动计划是以欧盟和各个木材生产国之间的自愿伙伴协议(VAP)为基础的,即欧盟在与木材产品生产国签订自愿伙伴协议的框架下,通过发放许可证规则来将非法木材从欧盟进口的产品中排除出去。但是,世界银行研究表明,即使被预见的FLEGT的伙伴关系成立,并得到成功的执行,欧盟进口的非法木材在全部进口的非法或来历不明的木材产品中仍占到90%以上。而且,与最有关联的生产国和转运国(即俄罗斯、巴西、中国、东欧国家等)之间的谈判尚未得到实质性的开展,许多非法木材生产的产品并未被FLEGT规则所覆盖,如家具和其他待加工木制品或纸制品。因此,为了将非法木材彻底从欧盟市场清除,欧盟议会于2010年7月7日在斯特拉斯堡高票正式通过了全面禁止非法木材进口的法案。

实际上,任何政治运行的背后,都存在着明显的经济利益关系,欧盟新木材法案的出台也是如此。这是由于每一项法案的实施将对不同利益集团的经济利益带来不同方向的调整,也就是说可能部分利益集团有可能因此而获利,而部分利益集团有可能因此而受损。从现有的信息来看,对于欧盟新木材法案,欧盟内部各成员国之间的态度也有一定程度的差异。但是,欧盟新木材法案既然获得了通过,那就说明从整体上判断,欧盟新木材法案的

① 德国绿党,网站:<http://sh.xdf.cn/publish/portal25/tab14135/info474999.htm>

实施从整体上来看,是有益于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利益的。那么,到底哪些国家会因此而受到损失呢?这虽然可能并不在欧盟自身所考虑的重要范围之内。但是,对于中国这样一个世界最大的木材产品加工国、最大的世界木材原料进口国和最大的世界木材产品贸易国来说,是不得不去深究在表面的政治理念和政治运作背后的利益调整关系的。也就是说,在应对欧盟新木材法案时,一定不能仅仅被欧盟新木材法案的表面政治理念和政治逻辑所迷惑,而必须清醒地看到法案实施背后的利益关系,切实保障中国的国家利益。

3 结论与启示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到如下的结论与启示

第一,尽管欧盟新木材法案在出台时所直接说明的原因是要通过对欧盟市场上的木材产品合法性限制来抑制世界范围的非法砍伐活动,并且目前世界木材产品的贸易格局也印证了这种逻辑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客观而言欧盟新木材法案的出台可能还有保护欧盟木材产品、提供木材原料的控制力和强调欧盟整体经济利益等方面的原因。因此,不能把欧盟新木材法案的出台原因作简单化的理解,否则可能对我国的有关应对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二,综合欧盟木材法案出台多种原因的分析,从中国木材产业发展的角度看,欧盟新木材法案的本质属性还是一种技术性贸易措施,法案的实施客观上会提高中国向欧盟出口木材产品的门槛,甚至可能成为一种贸易壁垒。因此,必须重视欧盟新木材法案实施可能给中国木材行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时跟踪收集和整体分析相关信息,做好企业产品成本上升的消化吸收、企业出口欧盟的要求和程序调整过渡、产业调整可能引发的经济社会风险的化解等有关的应对工作。

第三,高度重视欧盟新木材法案以抑制非法砍伐为目的、从而带有的政治理念和道德层面的优势,同时应该冷静详细地分析法案实施客观上可能带来的利益调整问题,通过国家层面的协商谈判,在保障欧盟新木材法案的实施在环境保护上的正面效果的同时,应该公平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利益损失负担,特别是要很好地强调欧盟等发达国家应该承担的历史责任,保障发展中国家合理的发展权利,为中国木材行业的发展创造尽可能有利的国际环境。

第四,考虑到欧盟新木材法案可能对世界木材

原料市场格局深远的历史影响,除了做好短期的应对工作外,还应该从国家木材资源安全的高度出发,高度重视我国木材行业发展的原料资源保障问题,处理好国内木材原料基地的建设、国内木材原料和进口木材原料的分工协调关系,同时需要结合外交、国际援助和鼓励企业在海外建设原料基地等方式,系统地考虑国外合法性木材原料的长期稳定供应问题。

参考文献

- 付健全.国际木材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对策研究[D].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2010
- 贾祥翔,石峰,吴盛富,郭权仪,王莉娟.我国林产品对外贸易壁垒及应对策略[J].林产工业,2011(1):12~15
- 李倩,王雪梅,曾蕾.欧盟木材及木制品规制对中国木制品出口的影响与对策[J].林业经济,2011(4):75~78
- 李小勇.林产品绿色政府采购研究[D].北京林业大学,2008
- 任庆明.出口木制品企业关注欧盟木材零售联盟.2010-06-21.http://www.hbcq.gov.cn/root/
- 许美琪.欧盟对待非法木材的立场和法规.http://www.cnfa.com.cn/cnfa2009/2010-01/2294.html
- Bundesforschungsanstalt für Forst- und Holzwirtschaft; 2006: Die Tropenholzeinfuhr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960 - 2005 - insgesamt und aus geschätzten illegalen Holzinschlägen http://www.bfafh.de/bibl/pdf/iii_06_01.pdf
- IMAZON, Forest Facts in the Brazilian Amazon, 2003, http://www.imazon.org.br/upload/forest_facts_2003_v4a
- OECD, The Economics of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Round Table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aris, 8-9 January, 2007 www.oecd.org/dataoecd/15/43/39348796
- L.V.Heeswijk.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the EU FLEGT Action Plan. [D]. Netherlands: Wageningen University, 2010
- Schloenhardt, A., The illegal Trade in Timber and Timber Products in the Asia - Pacific Region,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08, http://www.aic.gov.au/publications/rpp/89/rpp89
- Seneca Creek Associates, "Illegal" Logging and Global Wood Markets: The Competitive Impacts on the U.S. Wood Products Industry, Wood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2004
- Taiga Rescue Network, Forest Industry Giant with Big Timber Footprints in the Baltic Region, 2004, www.taigarecue.org/_v3/files/pdf/160
- World Bank, Strengthening Forest Law Enforcement and Governance - Addressing a Systemic Constraint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06
- WWF, Illegal Wood for the European Market- An analysis of the EU import and export of illegal wood and related productions, 2008,
- WWF, Scale of Illegal Logging Worldwide - Update March, 2005 www.afandpa.org/Content/NavigationMenu/News_Room/Paers_Reports1/AFPIllegalLoggingReport FINAL2

(责任编辑 赵莹)